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802 执 135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和明镜路交汇处思佳花园北组团 5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6249611XJ (1-1)。

负责人：丁玮，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汉族，住安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琪 [REDACTED] 同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与被执行人

[REDACTED] 一案，本院作出的 (2021) 皖 1802 民初 163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

[REDACTED] 张琪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382511.49 元及利息 29489.8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657.5 元、律师费 3000 元、本案执行费 6180 元，本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了芜湖鼎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刚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路向阳新村

B1幢302室房产进行了评估,该公司出具了芜鼎晟(房估)(2022)第6050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9677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REDACTED]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路向阳新村B1幢3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REDACTED]